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0 年 5 月 4 日

壹、前言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重要之課題。另觀諸歷次選舉，無效票均佔有一定比率，自對人民選舉權有相當之影響。是以，彙計無效票之類型，以探究其成因，並尋求改進方法，俾有效降低無效票之數量，為提升選務效率之一環。另目前選舉競爭激烈，選務機關能否順利完成並迅速公布正確之選舉結果，不僅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更可能影響選務機關公正、公開、專業之形象，是以加強辦理計票作業電腦化工作，亦為重要之課題。

二、本會暨所屬計 23 個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均有其辦公廳舍，又辦理選舉時，並需採購各項投票所用品；為因應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預算額度獲核定之不易，爰需加強本會暨所屬各選舉委員會資產管理，以對現有之資產作更有效率之利用。另本會平時員額十分精簡，遇有選舉時方短期調兼較多之人員，是以需有經驗豐富之常任人員以引導短期調兼人員合作完成選舉任務；又面臨政治環境的變化，政黨競爭激烈，處理各項敏感議題上需更多專業之智慧，是以需對於本會常任人員個人能力持續培養與開發，使其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之特質。

三、本會於 90 年起依規定成立績效評估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成員為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該小組成員依據本會 99 至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研商策訂完成「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活化本會資產效益」(財務管理)、「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組織學習)等 4 項關鍵績效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依照上述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另依據各機關共同性目標及指標，研訂年度目標值。

四、本會為落實 99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月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五、為辦理本會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100 年 1 月由本會研考人員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項關鍵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成立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處室主管，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00 年 2 月 23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493	2,422	958	915
	決算	2,421	2,296	927	905
	執行率 (%)	97.11%	94.80%	96.76%	98.91%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2,493	2,422	958	915
	決算	2,421	2,296	927	905
	執行率 (%)	97.11%	94.80%	96.76%	98.91%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97 年度預算數 2422 百萬元（含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276 百萬元、公民投票 288 百萬元），決算數 2,296 百萬元（含保留數 2 百萬元）。

(三)98 年度預算數 958 百萬元（辦理及督導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 11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補選 95 百萬元），決算數 927 百萬元（含保留數 31 百萬元）。

(四)99 年度預算數 915 百萬元（含辦理及督導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 10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補選 59 百萬元），決算數 905 百萬元（含保留數 0.6 百萬元）。

(五)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	----	----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351,685	346,223	339,186	341,84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4.53	15.08	36.59	37.77
職員	271	271	275	271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95	95	88	87
合計	366	366	363	35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查本會依據 99 年至 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修改為「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擬每年訓練 250 人，4 年共計 1,000 人。講習對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

(2) 99 年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經本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及法政處同仁擔任講師及編寫教材，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99 年 8 月至 11 月間辦理，共計 6 期，完成參訓人數 265 人，對於充實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成效良好，並達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之要求及本會中程施政計畫 99 年度設定 250 人之講習目標值。

2. 關鍵績效指標：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於 99 年度辦理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上開選舉辦理完竣後，首次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對於本次辦理選舉的 5 個直轄市選民，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以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

(2)本次調查對象係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調查母體，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2 月 5 日（星期日）晚間 6 時至 10 時 30 分間執行，共計完成 1,094 份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96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

(3)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9.5%，超過原訂本次績效指標目標值的 70%。

（二）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選務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應本(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規劃並完成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 12 項，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 (1)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 (2)選舉公報載明選舉票正確圈選方式及無效票相關規定。
- (3)投開票所發給選舉票時提供選舉人印章封袋並提醒勿以印章圈蓋選舉票。
- (4)投開票所之圈票處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 (5)投開票所之適當處所張貼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 (6)製作相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及海報等，宣導民眾瞭解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 (7)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其圖解與投開所作業程序 DVD 影片，均納入無效票相關規定。
- (8)選務工作及選舉監察人員實務講習訓練納入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之相關課程。
- (9)請各直轄市選委會利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機，由主持人呼籲選民注意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 (10)請各直轄市選委會透過地方有線電視託播方式，加強宣導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 (11)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利用接受媒體訪談時機，強調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 (12)投票日前發布新聞稿，籲請民眾於投票日注意勿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選。

二、本會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83 號函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加強落實執行。

三、以直轄市長為範圍，各直轄市改制升格前之 94 年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市、高雄縣長選舉無效票率為 1.28%；99 年各直轄市長選舉無效票率為 1.08%，降低 0.2%。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辦理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電腦計票統計作業，經統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市長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分別為臺北市 17 分鐘、新北市 25 分鐘、臺中市 23 分鐘、臺南市 20 分鐘、高雄市 18 分鐘，5 直轄市平均值為 20.6 分鐘。

(三)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本會資產效益

1.關鍵績效指標：加強產籍管理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加強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產籍管理，有效活化資產效益，除配合審計部例行性查帳作業，本會亦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於 99 年底抽查同仁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使用及保管情形，對於所屬選舉委員會經管財產物品保管、使用、收益處理情形，亦辦理不定期檢查。並成立財產及事務檢核小組由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同仁組成適時辦理檢核。

(2)為實地查核地方選舉委員會財務管理辦理情形於 99 年 9 月 24 日赴宜蘭縣、99 年 9 月 28 日赴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核該 2 個選委會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物品保管情形，財產物品購置有無依財物管理要點規定登錄財產物品明細分類帳簿，編製財產卡、財產物品黏貼標籤、有無按月編製財產增減報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辦理財產盤點及編製財產目錄報表，經查核結果大致均依財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惟少數財產、物品標籤已脫落或保管人存置地點漏登，本會於 99 年 9 月 30 日分別去函宜蘭縣及新竹縣選委會請確實檢討改進

並將改進情形函復本會。宜蘭縣業於 99 年 10 月 8 日、新竹縣選委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將改進情形回報本會。

(3)100 年度將抽查至少 3 個選舉委員會，採實地訪查方式，檢核其經管之公用財務管理情形，並針對改制後五都選舉委員會財務管理、廳舍管理部分加強督導及管理，同時鼓勵財管人員儘量參加國有財產局舉辦財管人員法律及教育訓練課程。配合國有財產法規定，每月製作機關財產增減異動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並每 3 個月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財產季報表函報國有財產局備查，年度結束時則編造機關財產目錄報表，提昇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產籍管理之成效。

(四)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調查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建構核心能力實施計畫」，作為選定本會各職務專業核心能力之依據。

(2)本會完成各處室職務核心能力調查，建立八項專業核心能力，分別為「政策規劃能力、政策分析能力、政策執行能力、績效管理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專業法規能力、資訊技術知能、文宣撰寫能力」。

本會年度目標值為 2 項，完成 2 項，達成度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推動專業核心能力訓練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完成各處室職務核心能力調查，建立八項專業核心能力，為結合辦理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訓練，計 3 場次，說明如下：

(1)本（99）年 9 月 10 日辦理「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專題演講，由本會法政處賴處長擔任講座，提昇本會同仁專業法規能力，計 35 人參加。

(2)本（99）年 9 月 15 日辦理「資訊安全」專題演講，由本會綜規處葉分析師擔任講座，提昇本會同仁資訊技術知能，計 39 人參加。

(3)本(99)年8月26日辦理「財務支用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專題演講，邀請財政部黃永傳會計長擔任講座，提昇本會同仁政策執行能力，計44人參加。
本會辦理三場次薦送118人次，需求人數為138人次，受訓率為85.5%，年度目標值為85%，達成度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年度預算拮据，並未編列經常性之研究經費，相關研究經費僅能以業務費勻支。惟本會99年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期間自99年4月至12月，核定預算為80萬元，實際支用數為76萬7,715元，業於99年12月審查通過完成結報，研究報告並已公開於本會網頁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另研究結論及建議將作為本會政策研擬之重要參考資料。該經費佔本會99年度機關預算(不含所屬機關)533,912(千元)之比例為0.14，由於該項補助經費的挹注，使本會99年度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能量」之「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指標較原訂目標值0.02達成度為高。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主管法規數計45種，本年度訂修25種，訂修比率為55.56%，計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各1種，各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規23種，其中施行細則就登記候選人原應備具黑白照片，放寬修正為不論彩色或黑白均可；認定圖例就按指印部分，亦修增放寬，此對人民參政權之保障，均進一步之落實。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361,234 元，累計實現數 2,339,932 元，決算賸餘 21,302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100，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編報 99 年度歲出概算 8 億 6,473 萬 3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8 億 5,289 萬 1 千元比較，增加 1,184 萬 2 千元，原訂目標值 1.4((概算-中程)/中程)百分比，實際目標值 1.39，未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63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58 人，員額負成長，超出原訂目標值，將賡續辦理出缺不補等措施，落實員額管理。本項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256 人，平均學習時數 63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8.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62.7 小時，均已超過最低學習時數規定。
- (2)為配合推動政策訓練，本會訂定「99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並基於人事訓練業務需求，特與僑務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蒙藏委員會人事室合作成立「訓練業務工作圈」，期以最少的訓練經費，合作規劃辦理訓練期程，達成最大效益，並經由此機制，除可達成政策類研習要求外，另可依需求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進行會內、會外標竿學習，增加參與組織學習人數。99 年度結合重要政策推動目標辦理訓練，業已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文素養訓練」、「全民國防訓練」、「行政中立訓練」、「身心健康訓練」、「公務員執行力訓練」、「公共服務倫理訓練」，辦理情形良好，大幅提昇個人學習效益。另為加強推廣數位學習，本會依施訓需求薦送人員參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薦送本會人事室吳專員靖莉參加該中心辦理之「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研習班」。
- (3)本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未達 4%以上。
本會年度目標值為 2 項，本會達到 2 項，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405	100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	8,949	100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小計	9,354	100	
(二)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	0	0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小計	0	0	
合計		9,354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一)參訓學員意見調查統計分析部分：

- 1.對研習活動整體安排表示非常滿意占 19.59%、滿意占 69.39%、普通占 11.02%、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無」。
- 2.對研習課程表示非常滿意占 17.77%、滿意占 66.94%、普通占 14.88%、不滿意占 0.41%、非常不滿意者「無」。
- 3.認為參加研習對公務執行非常有幫助占 23.14%、有幫助占 68.18%、普通占 8.26%、沒有幫助占 0.41%、完全沒有幫助者「無」。
- 4.對研習教學場地表示非常滿意占 29.63%、滿意占 64.2%、普通占 5.76%、不滿意占 0.41%、非常不滿意者「無」。

(二)講座授課科目滿意度部分，總平均滿意度為 88.97%。

二、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調查

本會辦理之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9.5%；對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的滿意度為 94.9%；對整體開票結果公正性之信心程度為 84.4%；對整體開票速度之滿意度為 77.2%，各項指標均超過本會原訂目標值的 70%。

三、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以直轄市長為範圍，各直轄市改制升格前之 94 年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市、高雄縣長選舉無效票率為 1.28%；99 年各直轄市長選舉無效票率為 1.08%，降低 0.2%。

四、推動法規鬆綁

(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二)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及臺北市等 22 個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	▲
	2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
二 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	1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	□
	2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
三 活化本會資產效益(財務管理)	1	加強產籍管理	▲	▲

四	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組織學習)	1	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調查	★	▲
		2	加強推動專業核心能力訓練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二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三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燈號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5	71.43
		複核	2	28.57
	黃燈	初核	2	28.57
		複核	4	57.14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14.29
小計	初核	7	100	
	複核	7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複核	6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100.00
		複核	1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	100	
	複核	2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複核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25.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66.67
		複核	2	66.67
	黃燈	初核	1	33.33
		複核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複核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複核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1	84.62
		複核	8	61.54
	黃燈	初核	2	15.38
		複核	4	30.7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7.69
	小計	初核	13	100
		複核	13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99）年度與前（98）年度比較分析：

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 98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本會「業務構面」9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6 項，黃燈者 3 項；「內部管理構面」9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4 項，黃燈者 4 項，紅燈者 1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8 項，評估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10 項，佔整體比例 55.56%，列為黃燈者 7 項，佔整體比例 38.89%，列為紅燈者 1 項，佔整體比例 5.56%。至 99 年度本會 13 項衡量指標，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績效燈號初核結果，列為綠燈者 11 項，佔整體比例 84.62%，列為黃燈者 2 項，佔整體比例 15.38%。

陸、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健全選舉法制方面：

（一）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部分：

基於無效票成因複雜，本會係規劃經由歷次選舉無效票之類型統計分析，據以研提推動具體改進措施，並視執行成效檢討修正，作為接續辦理選舉時推動改進之方向。從而所推動改進措施之成效如何，既須經統計驗證，仍以逐年規劃改進作為計畫為宜。

（二）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部分：

1、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本會就該部研擬之「不在籍投票制度可行性評估報告」提供意見，本會除邀集相關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並提經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於 99 年 1 月 22 日函復內政部。

2、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5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不在籍投票相關條文。為妥慎因應，本會同日上午邀集臺北市等 9 個選舉委員會召開會議，事先進行討論，相關意見並於內政部上開會議中提出。

3、本會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在籍投票）有關矯正機關特設投票所相關事宜會議」，並依該次會議決議，將選務執行層面之相關意見，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函送內政部參考。

4、本會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相關事宜公聽會」，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參考。

(三)選制專題研究部分：

本會未來辦理選制專題相關研究案，將加強評估研究結論及建議事項之可行性，落實追蹤研究報告政策建議參採情形。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方面：有關建議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顧客滿意度未達滿意之部分研提檢討改進策略一節，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作業，俾順利完成選舉任務，本會爰規劃投開票工作人員訓儲講習，設定每年訓儲之人數，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就選務普遍一般規範加以說明，歷年執行成效雖具有提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素質之功能，並有效解決選舉期間找尋工作人員不易之問題，惟經反應及建議，以各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投票前，均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講習，致講習內容及參訓人員有所重複，本會爰修正上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計畫，改由本會每年調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務工作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務工作承辦人，講授選舉制度、投開票作業實務及選舉罷免法規等課程，以充實各級選務工作人員之本職學能，提升其選務工作之知識與能力，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則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投票前辦理。

三、提升選務效率方面：有關推動合併選舉，以有效提升選務效率部分，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5 日完成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合併選舉，9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里長及改制後第 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合併選舉，有效節省行政及社會資源，符合各界對選舉制度改革之期待。

四、人力面向方面：本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路先後辦理 2 次公告，積極進行身心障礙者遴補作業，業於 99 年 8 月 2 日達成足額進用目標，符合法令規定。另本會將依規定，加強管控員額。

五、經費面向方面：本會為因應組織法通過須新增副主委、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 4 人人事費，致 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實有必要，爾後如無特殊需求當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為充實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辦理 99 年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共 6 期，達成原訂目標，尚符合績效要求。選民對於中選會及所屬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超過原訂目標，顯示選務辦理績效良好，值得肯定。鑑於 100 年度將籌辦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因應 103 年將舉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仍請就相關選務工作預為準備、妥為規劃，俾持續提升選務效率，增進民眾對政府辦理選務工作之信任與信心。

二、提升選務效率方面：99 年度辦理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電腦計票統計作業，經統計各直轄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市長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5 直轄市平均使用時間較原訂目標為快，選務效率值得肯定。

三、活化資產效益方面：99 年度分赴宜蘭縣、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核國有財產物品保管情形，查核結果大致均依財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惟少數財產、物品標籤已脫落或保管存置地漏登，請加強機關資產物品標籤檢查維護及資料整理。

四、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方面：99 年度完成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建構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及各處室職務核心能力調查，並建立政策規劃能力等 8 項專業核心能力，符合原訂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訓練受訓案達成原訂目標，尚符合績效要求，未來除提升薦送人數外，亦可考慮充實專業核心能力訓練之課程類別。

五、提升研發量能方面：99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比率為超過原訂目標，投入於有助機關業務改善之研究，成效優良；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 55.6%，超越原訂目標，推動法規鬆綁成效優良。

六、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合理分配資源，建議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宜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為原則。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負成長，超過原訂目標。推動終身學習之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達成標準。另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部分，亦均達成標準，成效良好。